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黃山書社

東傳福音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三

東傳福音

新學
PDF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東傳福音

第二冊

黃山書社

PDF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 52, 东传福音/周燮藩主编;王美秀分卷主编. -合肥:黄山书社,2005. 10
ISBN 7-80707-295-4

I. 中… II. ①周…②王… III. ①宗教-史籍-中国②基督教-文献 IV. ①B929.2②B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257 号

東
傳
福
音



東傳福音第二冊目次

天主聖教實錄

羅明堅著
明崇禎年刻本

一

天主實義

利瑪竇著
明刻本

二三

辯學遺牘

利瑪竇等撰
明刻本

九七

重刻二十五言

利瑪竇著
明刻本

一二二

重刻畸人十篇附西琴曲意

利瑪竇著
明刻本

一二二

畸人十篇

利瑪竇著
土山灣印書館民國鉛印本

一七四

交友論

利瑪竇著
明崇禎二十三年刻本

二一〇

重刻交友論

利瑪竇著
明刻本

二一八

造物主垂像略說

徐光啓述
舊刻本

二二八

辯學疏稿

徐光啓著
明末刻本

二三四

辟妄 徐光啓著 舊刻本 二二九

七克 龐迪我著 舊刻本 二四九

天主實義續編 龐迪我著 漳州景教堂清刻本 三六四

天學說 明明子 邵輔忠著 明末刻本 三九九

主制群徵 湯若望著 明末刻本 四〇四

天學略義 孟儒望述 明崇禎年刻本 四三五

勵修一鑒 李九功著 舊刻本 四五二

五十餘言 艾思及述 舊刻本 四八三

靈言蠡勺 畢方濟撰 明刻本 四九六

天學傳概 李祖白著 清康熙刻本 五三四

盛世窮堯 馮秉正口授 楊多默纂錄 清雍正刻本 五四一

天儒印

利安當著
清刻本

六二三

天主聖教豁疑論

朱宗元述
舊刻本

六二九

速友篇

衛匡國著
明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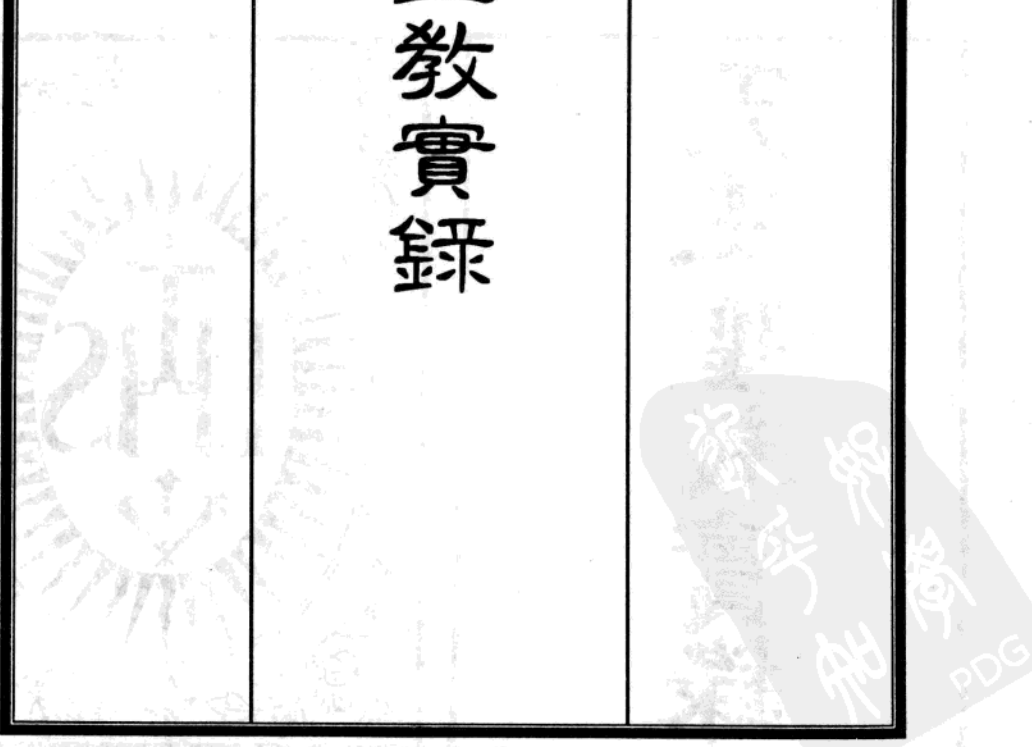
六三四



羅明堅著

明崇禎年刻本

天主聖教實錄



天主聖教實錄

天主聖教實錄



天主聖教實錄引

嘗謂五常之序仁義最先故五倫之內君親至重人之身體髮膚受於父母爲人子之報父母者皆出於良知良能不待學而自然親愛故雖禽獸性偏亦有反哺跪乳之恩矧伊人乎余雖西門均人類也可以不如禽獸而不思所以報本哉今蒙給地柔遠是卽同極之恩將何以報惟以天主行實原於西國流布四方得以採拔靈覓升天堂免墜地獄姑述實錄譯成唐字畧酬柔遠之恩於萬一

天主聖教實錄引

云爾況能從此聖教者其事不難不必坐守禪定亦不必屏棄正業一惟誠心奉敬天主無有疑二則天主必降之以福矣實錄未見之先如黑夜無光不知生死之原實錄既見之後自明天主根因而知所以善善而惡惡者真若扒雲霧而覩日月矣抑或視爲故紙則受永刑入地獄終難克見天主夫誰咎夫誰咎第天主義理精微難以闡發故作二人問答於是篇云

昔

萬曆甲申歲秋八月望後三日遠西羅明堅撰

耶穌會

後學

羅明堅

述

同會

費奇規

重訂

值會

傅汎際

准

天主聖教實錄引

天主聖教實錄總目

真有一天主章之一

天主事情章之二

解釋世人冒認天主章之三

天主制作天地人物章之四

天神亞當章之五

論人竟不滅大異禽獸章之六

天主聖性章之七

解釋寬歸五所章之八

天主聖教實錄總目

自古及今天主止有降其規誠三端章之九

解釋第三次與人規誠事情章之十

解釋人當誠信天主事實章之十一

天主十誠章之十二

解釋第一面碑文章之十三

解釋第二面碑文章之十四

解釋天主勸諭三規章之十五

解釋聖水除罪章之十六

天主聖教實錄

耶穌會 後學羅明堅 述

真有一天主章

問天下萬物惟賢才最貴蓋以賢才通古今達事理也故欲明理之人不遠千里而師從之予自少時志欲明理故奔走四方不辭勞苦其所以親炙於明師者誠不少切磋於良朋者亦至多孜孜爲善吾心猶未足也何者今世之事雖可畧明死後之理誠未知也今幸尊師傳授天主經旨引人爲天主聖教實錄

善救拔靈寬升天堂予特來求教希勿吝答曰聖生西國聞中華盛治不憚風波泛海三載方到明朝今居於此非爲名利惟奉祀天主而已蓋天地之先本有一天主制作乾坤人物普世固當尊敬之人雖至愚知有尊長在上則知恭敬只不知誰爲至尊而恭敬之耳予見賢友敏達姑揭一二正理云天地之中真有一尊爲天地萬物之主吾西國人所奉之真主是也吾且以理譬之譬有外國一人遊至中華見其各處州縣府司三院承事

一位人君。撐持掌握。故能如是之安泰。雖未嘗見。至京師。目見君王。然以理度之。誠知其有一位人君也。如此乾坤之內。星高乎日。日高乎月。月高乎氣。氣浮於水。水行於地。地隨四時而生花果草木。水養魚蝦。氣育禽獸。月隨潮水。日施光明。予忖度之。誠知天地之中。必有一至尊。無對之天主。行政施權。使無天主。焉能使四時而不亂哉。此乃第一之喻理也。且物不能自成。樓臺房屋。不能自起。恒必成於良工之手。人必生於父母。鳥必出於其卵。

天主聖教實錄

二

知此則知天地不能自成。必繇於天主之制作可知矣。此余所以知其原有一天主也。此乃第二之喻理也。且日月星宿各尊度數。苟譬之以理。誠如舟楫之渡江河。檣艦帆船。百物俱備。隨水之上下。江海之淺深。風濤之或靜或湧。而無損壞之憂者。則知一舟之中。必有掌駕良工。撐持掌握。乃能安渡。此固第三之喻理也。何況天地之間事物如此。其至衆也。苟無一主。亦何以撐持掌握。此天地萬物哉。此余所以深知其定有一尊之天主也。

天主事情章

或曰。予聞尊師明言。始知誠有一天主矣。敢問天主之說。何如。答曰。凡物之有形聲者。吾得以形聲而名言之。若天主尊大。無形無聲。無始無終。非人物之可比。誠難以盡言也。嘗聞古有一位人君。欲知天主之說。問于賢臣。賢臣答曰。客臣退居一月。尋思乃敢以對。至期而君問之。答曰。此理微妙。誠難對。乞再容一月。何如。如是者已三月矣。並無以對。君怒曰。爾何戲侮若此。臣曰。臣何敢戲君。但

天主聖教實錄

三

此理精微。益思而理益深。亦繇仰觀太陽。益觀而眼益昏。是以難對耳。又聞古有一聖人。欲盡明天主之說。晝夜尋思。一日在於海邊往來。遇一童子。手執漏碗。望海而行。聖人問曰。子將何往。童子曰。吾執此碗。欲汲盡此海水。聖人笑曰。欲以漏碗而汲盡滄海。子言謬矣。童子曰。爾既知漏碗不能汲竭海水。而顧勞神殫思。求窮天主之量。豈不大謬。須臾童子不見。聖人驚悟。知其爲天神也。以此觀之。則天主誠非言語之所能盡。吾直解其畧耳。但

天主之德甚是圓滿無所不足予先以聖賢之
人皆稱公甚熱何也因其能熱乎萬物又稱曰甚
光何也因其能施光於月而照萬物耳夫火之熱
日之光萬物之靈秀皆天主之德之所及也是以
稱其圓滿而無所不足也此乃天主第一之事情
也且又甚嘉而能施恩於人物何以徵之作之金
石珠玉作之草木花果又作之諸般禽獸而使之
知覺運動若夫作成人類則又賦之靈覺聰明磨
智達事情知物理是以稱其甚嘉也此乃天主第

天主聖教實錄

二之事情也且天主甚是靈通何以知之知其魚
游而處之水鳥飛而處之木走獸之類而置之山
野又明普世人心之善惡是以稱其靈通此乃天
主第三之事情也天主有甚權衡能幹而能宰制
乾坤生養人物夫當世之王者且能行政平治天
下況天主乎是以稱其權衡能幹此乃第四之事
情也且又正法而能賞善罰惡人之爲善者今世
雖未盡賞至於身後必降之以永福爲惡者今世
雖未盡刑至於身後必加之以永禍此乃第五之

事情也天主且甚慈悲人若犯罪而能遷善改過
哭求救宥則亦恕之不責是以稱其慈悲此乃第
六之事情也又見天主無爲而成苟有作爲亦只
成於須臾之間耳若夫人之欲成一器必賴良工
精製而後成若無良工則不能以成其器天主與
世人大是不同是以無爲而成也此乃第七之事
情也或聞之而躍然喜曰吾今真知天主之事情
矣第欲以身允之未知得否答曰得見之以理而
不得見之以口且宇內之物一者有形一者無形

天主聖教實錄

五

有形之物眼得而見之無形之物若天神魔鬼人
之靈鬼等物人皆不得而見但度之以理而已亦
猶見其室上烟騰雖未嘗親至室中自然知其室
中之有火矣見其人身運動明智則知其有靈魂
若愚昧之人見有形之物則曰有若無形不得而
見者則曰無矣因此余言天主天神魔鬼靈鬼等
皆是無形人不得而見之也若賢者則不然見其
有天地則知有制作天地之主見其人身之運動
明智則知其有靈魂矣此所以言欲見天主而不

得見之以肉眼也。

解釋世人冒認天主章

或曰。吾平日所習詩書。亦有數卷。其中義理。與此大異。茲者領教尊師。方足吾願。先聞真有一尊天主。復聞掌握乾坤。及其圓滿慈悲等情。誠爲正理。奈何當世之人。不識天主。將妖詞洋溢。普世何哉。有者曰。宇內靈神極多。不特天主。有者曰。天地至尊。非餘物之比。有者曰。釋迦彌陀。真成道果。有者曰。世界並無靈神。凡事皆繇乎命。妖詞多端。罔知

六

真理。希指引爲幸。答曰。余見尊友。畧明諸經。又以妖詞詢問。吾故樂告。蓋人之眼光。明得以真知正理。亦猶明目之人。見其物之白者曰白。黑者曰黑。人之眼光暗昧。不得明其正理。似乎盲瞽之人。以白爲黑。以黑爲白矣。予今言之。天主最靈。獨有一尊。掌握宇內事物。譬如一人止有一首。一家止有一長。一國止有一君。假如有二。則國家亂矣。故曰。天主獨尊。其餘天神。亦不得配乎天主矣。且天非尊神。乃天主之家庭也。世之奉事乎天。亦何異

天主聖教辨錄

七

于遠方鄙細之人。輒至京都。見其皇宮殿宇。則施禮而拜之。傍人有笑之。則曰。吾拜吾君。夫何笑。今人奉敬乎天。是卽拜皇宮之徒耳。其可笑當何如。或者又問。汝言天非尊神。焉能化生萬物。哉。答曰。化生萬物。皆繇天主掌握。諸天流轉而降之雨露。然天能降之雨露。而其所以降者。天主使之也。譬如鋸鑿雖能成器。皆繇匠人使用。乃能成器也。或問。釋迦勤苦勞心。著作經文四千餘卷。果無可誦。讀與曰。釋迦經文虛謬。皆非正理。故不可誦。姑試論之。曰。四生六道。人鬼輪迴。又曰。殺牲者。冤靈不得升天。或魂歸天堂者。復能迴生世界。及地獄充滿之際者。復得再生於人間。又曰。禽獸來聽講法。亦得以成其道果。又有一經名曰。大乘妙法蓮花。經。囑其後人曰。能誦此經者。得到天堂受福。今且以理論之。使有罪大惡極之徒。家有錢財。買經誦讀。則得以升天受福。若修德行道之人。貧窮困苦。買經不得。亦將墜於地獄。與此釋迦之言。誠不可信。或問。彌陀釋迦。旣非得道之人。若人求福感應。

甚驗何也。曰：此等皆邪魔惡鬼，潛附佛像之中，誑誘世人。是以求之有應也。或問：天主何故容其邪神而不除滅之也。曰：人既背主向魔，故邪魔惡鬼得以迷之。上古之人甚愚，見世人畧有威權，及其死後則立之貌像，置之祠宇，以爲思慕之跡。及其年久，人或進香獻紙，以爲祈福之基。魔鬼因欲迷人爲惡，故居於神廟，以應世人之祈求。夫人之奉敬邪神，及其既死，則靈寃墜於地獄，爲魔鬼所役，使此乃魔鬼之幸也。或曰：予聞人之貧富壽夭，皆

天主聖靈所命

八

出於命，未知是否。曰：人之貧富壽夭，要皆天主之所命也。或曰：天主至公，則當賞善而罰惡可也。吾觀世人固有惡者而富貴，亦有善者而窮貧，何也。曰：善惡而見報者，其事固少。至於死後，善者靈寃升於天堂而受福快樂，悠久無疆；惡者靈寃墜於地獄受刑苦楚，萬狀永遠不脫。此其事甚大也。然其間亦有爲惡而富貴者，行惡之中亦有小善者存，故天主以財物見報之。若死後，則必加以以刑矣。亦有爲善而貧賤者，爲善之中亦有小過，故天

主以貧賤見報之。至於死後，必加以以福矣。故吾曰：萬事皆繇天主，而不出於術數之命也。

天主制作天地人物章

前已明言天主之德，今以制作天地人物言之。自五千五百五十餘年以前之時，別無他物，只有一天主，欲制作天地人物，施之恩德，故於六日之間，俱各完成。第一日，先作一重絕頂高天，及其衆多天神，混沌之地水。第二日之所成者，氣也、火也、九重之諸天也。第三日，則分其高者爲山，流者爲水。天主聖靈所命。

九

第四日，則作之日月星辰。第五日，作衆禽飛於上，魚鱉游於水。第六日，作百般走獸及人，祖以生育乎人民。或曰：此事皆未前聞，今得領教，誠爲至妙。若第一日之制作也，有幾件事，事否。答曰：第一日之所成者，其中固有四般第一般者，地也。此地甚廣，周圍計九萬里，其中心乃地獄之所在也。地形重乎水，是以地居于下，水浮於上。第二般者，地上之水也。水環地外，似乎鷄卵之白。地居水中，如有鷄卵之黃。第三般者，絕頂之高天也。大神與奉天主

之聖人俱居於此第四般者造天神之數衆多或曰我今已知天主先日作地譬如房屋之定基址及成絕頂一重之高天而覆乎世界萬物譬如房屋之成其障蓋也曰此言誠是也今吾就汝所言房屋之事而明言之第二日之制作亦有二般存焉第一般者絕頂高天之下又作九重之諸天上下相包如葱頭然若第九重之天流行似箭之速一日而周天一次第九重之天既動而下八重諸天亦因之以俱動矣若第八重之天衆星所居之

天主聖教實錄

十

天星之在天亦猶木節之在板也第七重者填星所居之天填星者土星也第六重者歲星所居之天歲星者木星也第五重者熒惑星所居之天熒惑星者火星也第四重者日輪所行之天第三重者太白星所居之天太白星者金星也第二重者辰星所居之天辰星者水星也第一重者月輪所行之天也第二般者乃月下之火此火與月相近其性甚熱而又次燥也是以與水之性相背馳第三般者乃火下之氣也此氣雖在火之下實則水

之上也其性甚濕而又甚熱是以與地之性不相和至於第三之日天主作其地與人物所居彼時地水混沌故分其山處之高人之困於水者有所寄河海分其處之低橫流混濫者皆歸地中行使人物得循其居止于山則布之草木又作一處甚妙光景付與原祖亞當所居第四日之所作者日月五星分於諸天諸般星宿居於第八重之天施光於宇內爲人所瞻仰但月屬陰本無光必借日之光以爲光臨朔之時日疊平月是以月光

天主聖教實錄

十一

在上世人見其月昏至初三四則月頗離乎日故上弦臨望日月相對世人居中是以見其圓滿而光明至於二十三四則日復近乎月故下弦日月旋轉及其相映之際遇地隔于中地影衝障是以世人見其月蝕月行黃道而遮其日光故世人見其日蝕也若第五日之所作使魚蝦游于水衆禽飛於空而生生不已第六日則先成其百般走獸次成一男名曰亞當後成一女名曰厄禡使之配偶此二人者乃普世之祖使居樂土是謂地堂無

寒無暑百果俱備且天主令之曰爾若尊順乎哉則萬物亦順乎爾爾若背我則萬物安肯順爾哉

天神亞當章

或曰前言天神亞當天堂地獄四事尚未通曉望明教我答曰吾先告爾天神亞當之事蓋天主之所成者有三般焉一者無形一者有形一者魂形兩全若無形者乃是天神聰明超出世人世人亦不得以肉眼見之世人要做一件事久即忘却天神則不然且天神之心欲爲善事則終始如一絕

天主聖教實錄

十三

無倦怠之心豈若世人作事嘗有半途而廢之情所以天主今此天神指引世人爲善或曰敢問天神共有幾多答曰天神衆多難以勝數即使古往今來世人亦不如天神之多也或曰抑不知此等天神亦得居天堂否答曰天主造之天神誠有尊卑不同其中分作九品位次造之世人任其爲善爲惡然後從而賞罰之若天神之在天堂亦是如此天主當時方造天神之日囑之曰爾等安分則得同吾受福于天堂若違法犯分吾即重刑不恕

間有一位總管天神名曰路祭弗爾甚是聰明美絕尤異於衆天神乃告管下衆天神曰吾得掌握乾坤人物而與天主同品間有天神應之曰然天主因這天神驕慢犯分並與衆天神之黨惡者逐出天堂之下而爲魔鬼是以魔鬼常恨乎天主也或曰天神之被逐者共有幾多答曰三分中逐有一分下去天神常懷被逐之恨故迷誑世人爲非作惡及惡人死後即拘其靈覓進於地獄此乃魔鬼之幸也人若心正爲善則魔鬼不得而害之及

天主聖教實錄

十三

其既死則覓升天堂受福矣其餘二分天神永居天堂奉敬天主專于引人爲善或曰尊師言魔鬼無形人常見其似乎猛獸何也曰魔鬼欲人驚駭故變成形像而使人得見也或曰天神未得罪天主之前居於天堂亦有幾久答曰天神方成之際即獲犯上之罪遂逐下爲魔鬼矣或曰天神既被逐則彼所居之位即空了吾不知後亦有人居此位否答曰此問甚妙而且有理吾言第一端之物者天神魔鬼有靈無形者也今且告之以覓形兩